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金炳荣）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任职期间的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在 2023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还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对“关于聘任张健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对“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其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讨论。

（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利用行业信息及自身的专业特长，与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讨论。

（三）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监督公司薪酬考核情况，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任职资格情况，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履行职权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金炳荣

2024 年 4 月 27 日